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的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-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-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-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博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